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0,917,416.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90002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091002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27,020,878.30份	533,896,538.2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投资目标。类属资产部分按照修正的均值–方差模型在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之间实行最优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冰	贺婧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78,510.36	9,408,111.80	7,820,040.44	1,985,654.13	18,130,674.81	10,442,515.10
本期利润	25,297,249.72	11,985,674.34	3,859,257.09	965,364.72	2,757,345.68	4,106,333.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0	0.0673	0.0148	0.0137	0.0063	0.01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6%	9.73%	1.83%	1.54%	0.62%	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4	0.0742	0.0244	0.0313	0.0621	0.06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4,639,526.00	591,845,461.46	158,624,529.12	49,451,496.84	446,357,444.66	109,186,76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34	1.1085	1.0244	1.0383	1.0621	1.07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	0.06%	3.43%	0.09%	-1.99%	-0.03%
过去六个月	3.42%	0.07%	4.47%	0.10%	-1.05%	-0.03%
过去一年	10.06%	0.10%	9.63%	0.11%	0.43%	-0.01%
过去三年	12.78%	0.11%	9.73%	0.11%	3.05%	0.00%
过去五年	66.10%	0.47%	31.86%	0.12%	34.24%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1.13%	0.31%	73.38%	0.16%	117.75%	0.15%

大成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7%	0.06%	3.43%	0.09%	-2.06%	-0.03%
过去六个月	3.27%	0.07%	4.47%	0.10%	-1.20%	-0.03%
过去一年	9.73%	0.10%	9.63%	0.11%	0.10%	-0.01%
过去三年	11.76%	0.11%	9.73%	0.11%	2.03%	0.00%
过去五年	63.40%	0.47%	31.86%	0.12%	31.54%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7.12%	0.31%	73.38%	0.16%	103.74%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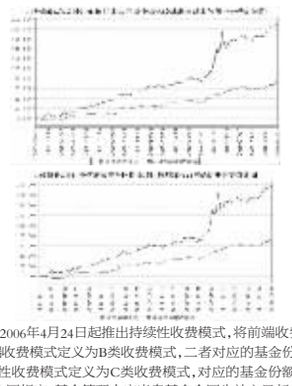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06年4月24日起推出持续性收费模式,将前端收费模式定义为A类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定义为B类收费模式,二者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A/B”;将持续性收费模式定义为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C”。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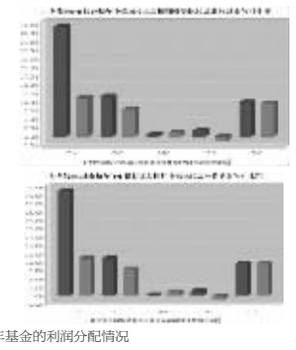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债券A/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2200	1,019,245.94	2,344,120.93	3,363,366.87	–
2017年	0.5610	6,383,808.23	16,464,179.45	22,847,987.68	–
2016年	2.1050	23,576,519.20	52,621,724.30	76,198,243.50	–
合计	2.8860	30,979,573.37	71,430,024.68	102,409,598.05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2820	736,497.08	567,770.79	1,304,267.87	–
2017年	0.5460	3,061,942.79	1,977,475.26	5,039,418.05	–
2016年	2.0650	58,681,251.69	5,273,276.54	63,954,528.23	–
合计	2.8930	62,479,691.56	7,818,522.59	70,298,214.1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是全国同时具有境内、境外社保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四家基金公司之一,全面涵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QFII、RQFII以及QFLP等资格。

历经二十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目前已形成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商品期货、境外投资、大类资产配置等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共81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立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	2009年5月23日	–	16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2007年1月12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3日起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3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至2016年11月23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任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3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经济增速前高后低,在严监管下的信用收缩,房地产进入下行周期,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物价方面,CPI总体保持稳定,PPI总体前高后低,年底油价的快速下跌加快了PPI的下行;由于经济增长和广义通胀都出现了回落,2018年名义增速也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行。

货币政策由紧转松,年内多次采用全面降准、定向降准等方式释放流动性,资金面总体较为宽松,特别是下半年资金利率下行明显。此外,资管新规落地后,今年表外非标融资收缩明显,2季度以来,每个月表外融资的收缩幅度都在2000亿元以上,明显拖累了社融增速,信用扩张大幅放缓,截止2018年底社融存量增速回落至10%以上,也是近几年来的最低水平。

具体到市场表现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货币政策放松,信用扩张放缓是对债券市场最为有利的环境。全年来看,2018年的利率市场经历了一轮波澜壮阔的牛市,除了在3季度收益率有小幅调整之外,其他三个季度收益率都下行明显,全年来看10年国开下行118bp;由于信用收缩,违约事件增加,信用利差发生分化,高等级债券信用利差收窄,低等级信用利差走阔。全年来看,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全年上涨8.22%;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全年上涨10.32%;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上涨7.44%。

权益市场方面,由于信用收缩,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市场风险偏好降低,全年下跌明显,没有特别好的反弹机会。全年来看,上证指数全年下跌24.6%,深证成指下跌34.4%,创业板指数下跌28.7%,中证转债指数下跌1.2%。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组合策略和严格的资产选择原则进行投资运作。2018年本基金主动管理组合大类资产配置,组合在一季度就果断加大了长久期利率债的仓位,全年维持较高的久期,充分获取了收益率下行的资本利得。同时我们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看好高等级信用债,在保持基础仓位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基础上,严控信用风险,精选信用个券,重点持有高等级信用债。权益方面,我们抓住了1月份转债的行情,随后转债一直维持较低的仓位,一直到年底才逐渐增加转债仓位,尽量减少了权益下跌对于组合的不利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债券A/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3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6%;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债券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8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经济仍处于寻底过程,出口和房地产是两个比较明确的拖累项。在经济下行压力较为确定的背景下,政策如何对冲成为最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居民、企业和地方政府都难以成为加杠杆的主体,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存在阻碍,因此通过积极财政中央政府加杠杆做对冲被寄以厚望。但税收增速的自然回落、土地市场遇冷导致政府性基金增量减少使得明年积极的财政仍然面临诸多制约。货币政策方面,在看到经济增速企稳前,仍将维持相对宽松的状态。我们认为明年整体市场的融资环境可能会有一定的好转,一方面是利率下行从分化走向收敛,此外监管政策边际趋缓,以及对民营企业融资风险的关注,有助于避免企业筹资现金流进一步恶化,企业融资环境的好转以及较低的基数有利于融资增速在2019年中企稳。通胀方面,猪周期可能对CPI造成扰动,但考虑到总体需求较弱,CPI仍然较为温和,全年均值在2.3%左右;PPI方面,环保限产放松,叠加全球总需求的走弱带动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行,PPI回落明显,不排除个别月份面临阶段性的通缩压力。

因此短期来看,基本面上对于债券市场仍然相对比较有利,但考虑到当前的收益率水平已经较低,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的空间变小;牛市后期收益率波动可能增大,地方债发行、积极财政落地、猪周期重启等因素都有可能给市场带来的扰动,对于利率债仓位可以较2018年适当降低久期,同时操作更加灵活,积极把握波段操作的机会。此外需要关注一旦经济增长有见底迹象,需降低利率债的仓位,兑现收益。信用债方面,尽管我们认为2019年信用收缩的状况能够有所好转,但当前公募基金仍未到资质下沉的时候,应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转债方面,我们认为权益市场环境好于2018年,可转债资产配置逐步从谨慎提高到中性仓位,可转债扩容之后,覆盖行业多、择券范围广,个券表现的差异扩大。因此未来可转债投资上的个券选择是重要投资手段之一。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大成债券A/B已分配利润3,363,366.87元、大成债券C已分配利润1,304,267.87元(A/B类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0.220元,C类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0.282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74,740.98	375,050.21
结算备付金	3,480,890.66	4,008,076.02
存出保证金	16,670.33	27,78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733,897.35	254,699,378.26
其中:股票投资	3,097,212.48	12,260,719.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51,636,684.87	242,438,658.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117,270.1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61,646.60
应收利息	34,242,329.97	4,613,847.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6,312,075.23	37,67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02,577,874.70	264,123,45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00,000.00	51,299,784.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76.71	110,604.41
应付赎回款	5,813,995.82	350,310.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6,705.92	137,760.62
应付托管费	261,915.99	39,360.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99,221.37	13,225.22
应付交易费用	75,844.83	47,319.22
应交税费	3,671,118.62	3,533,017.68
应付利息	4,110.45	75,522.5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6,197.53	440,522.47
负债合计	36,092,887.24	56,047,427.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0,917,416.59	202,471,099.97
未分配利润	205,567,570.87	5,604,92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484,987.46	208,076,02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2,577,874.70	264,123,453.48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1.1034元,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1085元。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1,960,917,416.59份,其中A/B类基金份额1,427,020,878.30份,C类基金份额533,896,538.2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5,844,169.93	11,591,487.67
1.利息收入	29,809,991.89	22,915,781.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583.08	60,571.74
债券利息收入	29,168,096.32	22,813,328.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8,312.49	41,881.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53,280.94	-6,579,616.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46,428.01	-30,732.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205,348.42	-6,688,298.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39.47	139,415.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6,301.90	-4,981,072.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4,595.20	236,396.32
减:二、费用	8,561,245.87	6,766,865.96
1. 管理人报酬	3,849,492.73	2,393,888.76
2. 托管费	1,099,855.05	683,968.15
3. 销售服务费	577,925.14	220,506.90
4. 交易费用	180,207.37	132,623.08
5. 利息支出	2,327,136.07	2,916,195.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27,136.07	2,916,195.12
6. 税金及附加	82,987.68	–
7. 其他费用	443,641.83	419,68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82,924.06	4,824,621.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82,924.06	4,824,621.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471,099.97	5,604,925.99	208,076,025.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282,924.06	37,282,924.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58,446,316.62	167,347,355.56	1,925,793,672.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00,864,337.13	232,500,779.65	2,733,365,116.78
2.基金赎回款	-742,418,020.51	-65,153,424.09	-807,571,444.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67,634.74	-4,667,634.7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0,917,416.59	205,567,570.87	2,166,484,987.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1,633,460.98	33,910,743.75	555,544,204.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24,621.81	4,824,621.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9,162,361.01	-5,243,033.84	-324,405,394.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643,186.60	7,736,688.98	227,379,875.58
2.基金赎回款	-538,805,547.61	-12,979,722.82	-551,785,270.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887,405.73	-27,887,405.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471,099.97	5,604,925.99	208,076,025.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亚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49,492.73	2,393,888.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11,821.86	323,584.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9,855.05	683,968.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合计
大成基金	–	51,125.18	51,125.18
光大证券	–	2,366.90	2,366.90
中国农业银行	–	45,562.68	45,562.68
合计	–	99,054.76	99,054.7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合计
大成基金	–	17,249.55	17,249.55
光大证券	–	158.82	158.82
中国农业银行	–	65,270.67	65,270.67
合计	–	82,679.04	82,679.0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下的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大成基金,再由大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30%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